

113-1 新生選課須知(網頁版)

(一)113-1 日間部新生選課時程及注意事項

1. 網路選課方式分二種：

(1)搶名額方式：先登錄者先選課，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。

(2)由電腦篩選：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(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)，於選課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，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。

*除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初選採電腦篩選方式外，之後各學期選課則有不同方式，請同學注意相關規定。

2. 本班必修課程(除服務教育及被擋修課程)由教務處逕行掛課給學生，若有未掛課程者，請洽課務組處理；如欲退選，請以書面申請。

3. 服務教育：為必修科目，分團體及個別服務教育，學生於一下、二上時需自行加選。

4. 班級開設之選修課、通識課程由學生自行加選，惟**人文暨管理學院一年級(資管、物管、航管、應外)**於113-1學年度第1學期未開通識課，欲修通識課之學生，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跨選尚未額滿之通識課程。

4. 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』為選修課，由學生自行選擇是否加選。

5. 學程課程：如有保留名額，於初選時，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，以採搶名額方式。

| 項目 | 時間 | 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新生初選 | 113年9月3日上午9時起 至 113年9月3日下午15:30時止 | * 於新生訓練時安排時段選課，時段及選課地點詳下表。 * 一年級新生僅第一學期初選採電腦篩選方式 * 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網路初選，逾時不受理。 |
| 初選結果查詢 | 113年9月3日下午18:00起 至 113年9月3日晚上21:00止 | * 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篩選結果 |
| 加退選 (1~4年級) | 第一階段 113年9月5日上午9時起 至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止 | *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* 限原開課班級(系)學生選課。 * 重、補修低年級 必修 課程於此階段即可選課。 |
| | 第二階段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起 至 113年9月12日中午12時止 | *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。 * 開放跨院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、跨年級選課。 *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(系)或下修課程。 |
| 上網確認 選課清單 | 113年9月12日上午9時起 至 113年9月20日中午12時止 | * 加退選結束後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，如資料有誤，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。 *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，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 |

*選課前請參閱選課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 選課相關 |  選課操作手冊 |  招生暨新生專區 |  課程規劃 |
|---|---|---|---|

(二)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地點及時段：

113年9月3日(週二)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

| 地點 \ 時間 | 09:00-10:00 | 10:00-11:00 | 11:00-12:00 | 13:30-14:30 | 14:30-15:30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算中心 C001 | 觀休系一甲 | 觀休系一乙 | 養殖系一甲 | 餐旅系一甲 | 食科碩士班一甲 養殖碩士班一甲 電機碩士班一甲 |
| 電算中心 C002 | 電機科一甲 | 電機系一甲 | 遊憩系一甲 | 食科系一甲 | 食科系技優專班一甲 電機系技優專班一甲 |
| 資管系電腦教室(E607) | 資管系一甲 | | | | |
| 航管系航空票務教室(E512) | 航管系一甲 | | | | |
| 物管水產品全球運籌中心(E507) | 物流碩士班一甲 | | 物管系一甲 | | |
| 電信系通訊實驗室 | | 電信系一甲 | | | |
| 資工系軟體實驗室 | | 資工系一甲 | | | |
| 觀休系電腦教室(E707) | 觀休碩士班一甲 | | | | |
| 英語專題製作專業教室(E603) | | 外語系一甲 | | | |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：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(即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延修生、實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)。

時間：113年9月5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9月12日中午12時止

2. 跨院、系選課：跨系、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。

3. 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，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。

| 學制 | 年級 | 學分下限 | 學分上限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五專 | 1~3 | 20 | 32 |
| | 4~5 | 12 | 28 |
| 四技 | 1~3 | 16 | 28 |
| | 4 | 9 | 28 |
| 研究所 | 各所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 | | |

*交換生、雙聯學制、出國進修、依「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計者，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。

1. 四技**通識**課程為**必選課程**，初選時未選上者，在加退選時再行加選，未依規選修者，將導致**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**。
2. 學分抵免：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，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(教務處註冊組)。
3. 當學期交換生：由系上協助於加退選時間內填寫人工加退選單辦理選課。
4. 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，請同學至教務網頁 (<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List.aspx?Parser=28,21,437,...,184>) 相關法規，參考本校「選課須知」，或洽教務處課務組(06-9264115-1112、1113)